附件2

应 聘 须 知

1.哪些人员可以应聘？

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凡符合《2021年峄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简章》）规定的招聘条件及岗位条件者，均可应聘。

2.哪些人员不能应聘？

（1）现役军人；

（2）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3）曾受过刑事处罚、曾被开除党籍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人员;

（4）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5）应聘人员不得应聘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应回避情形的岗位。

3.留学回国人员应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除需提供《简章》中规定的相关材料外，还要提供国家教育部门的学历学位认证。应聘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在面试前与其他材料一并提交审核。

4.“应届毕业生”如何界定？

本次招聘中的“应届毕业生”，是指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保管在毕业院校的2021年毕业生。

5.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可否以应届毕业生的身份报考？

国家统一招生的2019年、2020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以报考限应届毕业生报考岗位。

6.对学历学位取得时间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1年9月25日前取得。

7.学历学位高于岗位要求的人员能否应聘？

学历学位高于岗位条件要求，专业条件、其他资格条件符合岗位规定的可以应聘。

8.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如何理解？

岗位汇总表中所要求的专业名称，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报考人员专业以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

9.应聘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应聘人员在上传照片前,须先下载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审核处理工具”，按照工具使用说明对本人电子照片进行处理、保存，并将处理后的照片上传。电子照片必须是1寸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JPG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20K，符合格式要求，并且与进入面试后资格审查所提供的照片同一底版。

10.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招聘岗位要求，提交本人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审核单位留存）及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2张。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经本人签名的《2021年峄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和《应聘人员诚信承诺书》。

（2）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身份证。

（3）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对按时出具同意应聘介绍信确有困难的在职人员，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

（4）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还需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应聘的，还需提供《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11.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农村特困大学生、城市低保人员、残疾人需提供哪些证明材料？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应聘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和低保证；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应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和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或者出具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核发的《山东省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服务卡》；残疾人应提交残疾人证。

12.应聘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应聘人员在资格初审前可更改报考岗位。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改报其他单位或该单位的其他岗位。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系统自动禁止该应聘人员改报其他岗位。

13.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峄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632-7726158）。

14.填报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简章》及本须知内容，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主要信息填报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因信息填报不全、错误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应聘人员自负。

15.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处理。